

# 赤子耶穌

Unless you become like this Child ...

除非你變得像這個小孩一樣……

巴爾大撒 / 著  
陳德馨 / 譯

# 赤子耶穌

巴爾大撒 著

陳德馨 譯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 Unless You Become Like This Child

By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ranslated by Carine Chen

Copyright © 1991 by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inese Copyright © 2006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 赤子新錄

## 目錄

- 0 0 5 第一章 天國屬於孩童
- 0 1 5 第二章 人類之子
- 0 3 1 第三章 天主與人之子
- 0 4 5 第四章 成為天主子女
- 0 5 5 第五章 活得像天主子女
- 0 7 3 第六章 成為完全的小孩
- 0 8 7 第七章 豐盈的孩子——聖母

## 第一章

# 天國屬於孩童



耶穌對孩童的態度一向非常清楚。除非人願意轉變，並回歸到心智發展的萌芽階段，否則誰也不能進入那已與我們接近、且臨現在耶穌身上的天國。「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絕不能進去」（谷十15）。不過，對邁向未來生活之路已經準備充分的人，怎麼會突然止步，並轉向相反的方向呢？一位猶太首領好奇地這麼問。然而，耶穌對於這樣的問題更感到驚訝：「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事你都不知道嗎？」（若三10），因耶穌認為這是很基本的事情。「難道他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猶太首領似乎想用抽象的思考方式來證明這個論點的荒謬，但耶穌並未發現自己有絲毫的不合理：雖然他已是成人，卻仍未離開「天父的懷抱」。即使

現在已成為人，他仍「居住」在天父內（若一18），也只有居住在天父內的耶穌，可以有根據地向我們啟示天主的一切。

我們現正面臨這樣的時刻：一位街頭上的孩童被揀選，但門徒們卻不讓這位看似渺小且令人厭煩的孩童接近耶穌。然而，耶穌反對這種行為：「你們讓小孩子來吧！不要阻止他們到我跟前來，因為天國正是屬於這樣的人」（瑪十九14）。接著突然地，我們從這個孩童跳躍到另一個獨特的孩童——耶穌自己。但耶穌並未看見任何跨越深淵的跳躍，相反地，他認為兩者間有直接的關聯：「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瑪十八5）。因此，孩童不只是模糊地相似天主子：無論任

何人轉而關愛「這樣一個小孩」（千萬人中的一位），並有意無意地以耶穌之名，與他齊心這樣做——那個人便是歡迎居住在天父懷裡的「原型孩童」。因為那位孩童不能與他的居所分離，所以無論誰轉向最微小的孩童，實際上，就是達到永恆，接觸天父自身：「誰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若收留我，並不是收留我，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谷九37）。在福音的脈絡中，此處所指的並不是一種社會福利型態，而是一個根源於基督真正本質的奧祕，他的身分並不能與身為天父懷裡的孩童分開。基督的奧祕與一開始所提到的內心轉變密不可分，亦即回歸到精神上的孩童狀態（childhood），並朝向耶穌所稱的「由聖神所生」、「由上而生」或「由

天主生的」（若一13）。耶穌不斷強調，這就是進入天國的捷徑：「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若三3，5）。

乍看之下，耶穌所用的是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的經驗：我們都曾是孩子，而我們也必須以某種方式回歸；每位成人都能在與孩童（尤其是自己的小孩）相處的過程中，接觸到這種經驗。耶穌並不向外尋找一個「模範孩童」以作為榜樣，事情遠比此更為單純：「遂領過一個小孩子來，放在門徒中間，抱起他來」（谷九36）。耶穌所要表現的就是慈愛地擁抱孩童這麼簡單，門徒應當能像理解簡單比喻的意義般，輕易地了解耶穌的行動。然而，因為耶穌說

話時正擁抱著孩童，所以他簡單的話語中隱藏著意想不到、尚未被發現的意義。

除了希臘人與羅馬人之外，猶太人也認為童年是通往人性成熟之路的預備階段。沒有人發現孩童的特殊意識及其價值。童年只被列為「尚未」的階段，沒有人關心孩童的精神狀態，甚或是整個靈肉存在的形式，那些是先於自由與倫理抉擇的。但明顯地，為耶穌來說，早先的孩童狀態絕不是非關倫理或無意義的狀態。其實，孩童的方向——長期被成人所封鎖——開啟了一個原始的面向，在這個範圍裡萬事皆在正確、真理與善的界線中顯明，而這個隱密的區域不能被貶稱為「前倫理」、「無意識」，好似孩童的心靈尚未覺醒，或還在動物性的階段——事實從來不

是這樣，甚至在母親的子宮中也並非如此。相反地，孩童所生活的那個區域或面向，顯露出完整與健康的原始面貌，甚至也被認為包含神聖的成分，因為一開始孩童還不能分辨親子愛與神聖愛之間的區別。

耶穌當然清楚這原始不可侵犯的面向是如何地暴露在危險之下。孩童狀態是十分脆弱的，因為孩童沒有能力，而照料他的人則享有全能的自由。他們用種種自私的方式領他入迷途，而且常常用十分無意識的、對倫理毫不在乎的方式，來代替正確的導引。因此耶穌嚴厲地對待這樣的誘惑者：「把一塊磨石套在他的頸上，投入海中，比讓牠引這些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為他更好」（路十七2）。

耶穌也知道這原始不可侵犯的面向很脆弱，而當一位

年輕人面臨必須決定加入或反抗邪惡的階段，這種脆弱可能會導致關鍵性的決裂——因原罪與人性傾向誘惑之故。原始面向中「超道德」的真與善，現在必須用完全的自由來證實。但是，為那些將自我意識從原始面向區分出來的人而言，那部分的善與真理，現在只成為善與真理中的一種可能，並因此認為這就是普遍、抽象及法律上的面貌。十分清楚地，這樣的抉擇關頭、這樣被擺放在善之前有待選擇的「法律」（天主的或社會的），最終不論對猶太人或異教徒而言，都是理想的情境，以肯定個人的道德觀已臻成熟。

耶穌知道成長的過程中，脫離受保護的原始狀態，是人人必須追隨、無法避免的道路。但他所展望的是整合

「超道德」（原始狀態的神聖珍寶）與人類的成熟階段。保祿正確地表達出耶穌的期許，他說：「弟兄們！你們在見識上不應做孩子，但應在邪惡上做嬰孩，在見識上應做成年人」（格前十四 20）。這些看似互不相容的，如何能彼此相容呢？只有以這種方式：倘若看似抽象的法律是由天主寫在赤子之心上的，如此一來它便能變得具體，宛如原初（耶卅一 33）。這只能發生在天主賜下祂的聖神在我們心中（「我要將我的神賜於你們五內」，則卅六 27）。聖神不會使我們變得幼稚，而是會凝聚我們的心並強烈地呼喊「阿爸，父啊！」這就是從天主那兒接受天主聖神的本能（*instinctus Spiritus Sancti*）之意涵，就像聖道茂所說，藉著恩寵，使人心得以回應天主愛的行動。這樣的一位成人

已在較高層次上恢復了孩童的具體自發性，也就是諾瓦利斯（Novalis）所稱的「綜合的孩童」（the synthetic child）。

## 第二章

# 人類之子



當耶穌強調人類之子的態度為得救、為進入天主的國是必要的，他所指向的是什麼呢？我們不能將每人的孩童狀態理想化地視如（失落的）樂園，或是將孩童沒有也不能擁有德行，簡單地歸因於他活在先於有意識且自由「習得」道德態度的階段。然而，確實存在著這樣的領域，在其中每個人人生而擁有一個原型的典範，並依此來管理自己有意識的生命，確實地邁向未來生活的方向，但起源以前的記憶總是伴隨著他。人類的生命正朝向終結的型態——終末（Omega），而這型態不是別的，正是原始的型態——起初（Alpha），人類的生命起源於此，並賴以生存。

在母親與其子宮中孕育的孩子之間，存在著一個「原型的身分」（archetypical identity），一個絕不只是「自然」、

「生理」或「無意識」的整體：這個孩子已成為他自己，已是異於母親的「他者」，因為孩子是從父親和母親而來。她必須受孕，為使孩子來到她內，並從她最私密之處生出，就像父親當然也必須接納他的妻子，為了在她內變得豐饒。他們必須「二人成為一體」，彼此感激，以便能夠在愛中孕育優於自身的新生命；這新生命將會為了自身的存在而同時感謝他們。但以超越他們、創造的全能者的眼光來看，他們應一同為此新生命而滿懷感激：「子女全是上主的賜予」（詠一二七3）。不論父親或母親都不能自稱他們的貢獻賦予了子女靈魂、自由及與天主間的直接交往。

在母親與孩童「原型的身分」背後，存在著更深的

「原型的身分」，這根源於他們的不同性（non-identity），這從一出生就非常清楚。我所談論的「身分」，存在於孩童本身與天主對他的觀念之間，前者是現存的、發展中的實體，後者則是天主意欲在他身上實現的計畫。這個觀念與目的就是天主本身，但不完全是，到目前為止仍將受造物視為客體。明確來說，基於更根本的「原型的身分」，我們可以用新的、後古典的方法來評價孩童狀態，以證明基督信仰的獨特之處：在基督內，我們首次看到，在天主自身不可分的整體中，存在著天父（給予者）與聖子（被給予的禮物）之間的區別，但仍只是在聖神的一體中。

基督信仰最根本的奧祕，亦為所有奧祕的根源，所反映出的事實之一就是：在危險四伏、脆弱不堪的人類生活

中，母親與孩子之間的一體性甚至可以戰勝分離。首先，母親懷中的嬰孩，是重現在子宮內的連結，而這在愛中的一體將持續存留在母子之間。即便母親是在一段距離外對孩子微笑，而奇蹟就發生在有天孩子能認出母親的臉、她保護性的愛，並用第一個笑容來回報這份愛。在評論或下結論前，我們必定對此處所產生的完全的、立即的直觀感到驚奇。愛被視為萬有最初的根源，這樣的理解萌發了孩童內自我察覺的沈睡花苞。

你我之間的愛開展了真實的世界，它比單純的存有更為深奧，因為它有絕對的無盡與豐饒。由於這樣的開展是根源於愛，無界限的存有就被視為有意義的實體，其真實性是不證自明的：簡而言之，事實即等同於善。我們稱它

為「直觀」(intuition)，它不是推論式的論證過程，因為母親的笑容不能被解釋為隨著愛而來的，它也是直觀。因為在覺醒的心靈中，期待能獲得這種對存有的認識，而它也藉著任何開放、謹慎的判斷，明確地存在於具體的事件中。

儘管它源於具體的會遇，並不傳達存有的抽象概念，但這樣的直觀卻是全然無限的，並且直達終極，臻於神聖。這就是為什麼對孩子來說，父母親具體的愛一開始與天主的愛是分不開的；若每件事都平穩地發展，他會藉由父母對天主的依賴與謙卑，溫和地看出其中的差別。若這依預期而發生，那麼「原型的身分」會在開展的狀態中再次得到證實。孩子會清楚地看到，只有在對等互惠、在面

對面的相遇而非對立中，愛才得以實現。人際關係也因為愛的精神而凝聚在彼此真正的差異中，不但不會因親密而受到危害，反而更為鞏固。愛同時也能讓孩子經驗到完全的貧窮並非一種威脅，由於孩子是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因此母親永遠潛在的愛，隨時可以重現。

「原型的身分」是受造性的二位一體的肖像 (*imago trinitatis*)，雖然模糊，卻不至完全看不見。我們在受造物中發現，它存在於因愛而聯合、但彼此分離的人類中。耶穌指出決定性的觀點，就是當他說這些小子的天使「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瑪十八10)，宛如他們是在天主觀念中現存的代表。

因為這段開展持續朝向永恆，所以在父親、母親與孩

子之間的三位一體肖像必須力求清晰透明、完美無瑕。孩子開始意識到的任何擾亂——不論是在父母之間或親子之間——都會混淆並遮蓋絕對存有的視域，也因而模糊了所有受造物都是天主賞賜的禮物這項事實。這樣的想法也會變得混亂，因為孩童只有在一個親密且和平的空間中，具體落實與父母間愛的關係時，他才能理解存在的恩賜。

在這健全空間內的任何暴力都會傷害孩童的心靈，且那最深處將無法獲得痊癒。在離婚的案例中，總是孩子們背負著痛苦的重擔，而這些問題常起因於婚姻中彼此不同的信仰。只有少數成人明瞭他們加諸孩子的，是無可估計的傷害，結果他們多麼貼近耶穌最嚴厲的責難：「但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瑪十八6）。

這已意味著孩童內在原本安全的世界如何受到威脅。

即使孩子常認為沒有母親便不能做任何事，母親卻非一直都在。被保護的感覺（這能跨越距離的限制）仍受恐懼所威脅，深怕愛的生命可能會死亡；這種恐懼能穿透心靈最深處，孩子就像處於城市交通的漩流中，忽然經驗到被遺棄的無助。只要他感受到一股充滿保護的關懷，孩童就會確信自己擁有一個開放的庇護所；在如此的安全感之中，孩子便可以理解到，母親或他人對他無微不至的關懷，必須付上努力與自我犧牲的代價。一方面，孩子更意識到如此愛的關懷實際上是一份禮物；另一方面，他也開始察覺掌控現實情況的艱難。

當父母承擔起養育之責時，孩子便會明白他們正在善

盡己任。尤其對母親或父親來說，這責任被包含在具體善的最初範圍內，在其中父母與孩童緊密相繫。他們延續活出對生存法則的服從，此法則與父性及母性密不可分，但其中也包含了一部分經由個人抉擇的自由意志。我們在此遇到一個矛盾，最後只能用超性及基督信仰的標準來解決。因為在孩童的無助中，他享有受照顧的神聖權利；但只有愛能成全如此的權利。因此，孩子有權得到超越法律層面的關照，而這只有在父母自由主動的自我給予中方能成就。剛開始時，孩子還不會區分在與父母的互動中，何者為神聖且絕對的善（absolute goodness），何者為受造性的善（creaturally goodness）。因此，得到善的權利是一種神聖的權利，而唯有奠基於父母與天主之意願間最深的連結，

它才能獲得滿全。現在，一旦天主讓受造物生存，祂對其受造物之懇求的神聖回應，即為永遠有效的「責任」及白白賜予的愛，就如恩寵。聖神無法拒絕呼求「阿爸，父啊！」的人（路十一13）。

福音中亦指出，即使沒有愛的人（「你們縱然不善」，路十一13），面對子女懷著愛意的懇求，仍無法無動於衷。然而，因為罪惡依然存在，對此合宜的懇求之愛的回應將處於危險中。

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孩子們所有其他天生的特性中：他們全都是以健康的愛的交流為模子而塑造出來的，此交流存於起初母親給予的愛，以及孩子起初所接受的愛之間。為孩子來說，收到好的禮物是很自然的，因此服從、

聽話、信任、愉悅地交託，為他並不是特別有待達致的德行，卻是世上最自然不過的事情了。因此就某方面來說，孩子毫無疑問地傳承了母親給予的態度，並視為一項正確的行為，而當他有東西可以給予時，他就會自發地付出。他不將他稀少的珍寶隱藏起來；他想要去分享，因為他經驗到分享是一種善良的表現。事實上，孩子能將此態度內化成自己的，其前提在於他不須區分施予者與禮物，因為不論在母親的懷抱中，或在所有給予他的東西中，施予者和禮物其實是一體兩面的：在禮物中，孩子能直接地認出施予者的愛。然而，施予者的自私（「你們縱然不善」）會導致孩子不再將禮物視為施予者的形象：此時，擁有私人財物的傾向便會在孩子內分生出來，以東西的效用來判

斷是否可能成為禮物。

接著我們看到，孩子尋找庇護所、順從「養育」之源等自發反應隨即消失；這時，具體的「扶養」就變成抽象、合法的「權威」。

這裡產生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即父母在家庭中對於孩子具體的管理權力，是否為某種預備，而這之後會增大到國家或社會中幾乎含括所有的決定性權力，其養育、照顧的部分將取代家庭。在黑格爾的法律哲學中確信這種分離的需要：他認為只有一種「愛」的「天生的倫理精神」是屬乎家庭的，它就像是一種「刺激」；但是這種精神必須發展成自主的、自我決定的心靈，大概只有在更大的國家及從危險根源分離的條件中，才能使心靈的第二階段獲得

「勝利」。

但梅瑟十誡中的第四誡反對國家沒收個體，而子女們孝愛父母亦是耶穌屢次對成人重申的一條誡命。即使孩子成年後，父母教育方面的權威已經消失，但這並不廢除父母與子女間原本給予與回應個人之愛的關係。這個關係只會重新強調，孩子應以照顧年老的父母做為永恆及愛的責任，以表感激之情；畢竟孩子該為他們的肉身感謝父母，而這份恩情是永遠都不夠償還的。就此意義來說，在人類普遍的記憶中，保留許多鮮明的原始關係，在孩子這部分，因感激而生的責任是不會憑空消失不見的，不像動物一旦棄巢，就不再復返。即使純粹依照法律上的理論基礎，我們仍可以證實在人之內存留著最初「區分母親與孩

子間原型的身分」之完整無缺的片段，就如愛超越法律上的種種考量，即便前者包含了後者。

當孩子成長並為人父母時，這項證實將有所關連。即使此時，他們對「原型的身分」會擁有一個主動的經驗，但他們仍不能將之與過去曾經歷過的被動經驗分開。這個經驗使他們深陷於時代記憶的洪流裡，為他們的存在及前人的過去成就他們的現在而感謝不已，並連同子孫一起眺望未來。過去與未來的相互作用都是指向現在，再次在原型孩童狀態的片段中，對善的信心與充滿信任的期望是已經獲得的經驗為基礎。

這樣的時間架構和在人類有罪的氛圍中一般危險（我們再次想到「你們縱然不善」），耶穌打算用同樣的方

法，在新的孩童狀態中，完全地實現與完美全善的天父之關係。為此，對於所求之美善事物所懷的堅定希望，因著已經驗到的善而變得愈加真實無誤，以至於成為現存的事實：「因此，我告訴你們：你們祈禱，不論求什麼，只要你們相信必得，必給你們成就」（谷十一24）。「我們對天主所懷的依恃之心就是：如果我們按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必俯聽我們。我們既然知道：我們不拘向祂祈求什麼，祂會俯聽我們，我們也知道向祂所祈求的，必要得到」

（若壹五14—15）。

### 第三章

## 天主與人之子



我們在此所談論的有關於人性的人類之子，並不是天主將祂自己啟示在耶穌基督身上的真正目標。然而，人與天主疏離的事實早已埋藏在遺忘中，許多人類自身最深的想法，只有藉著天主的道成肉身，才能再度從記憶及人類自我理解的觀點中被提出。我們現在關心的就是耶穌所強調的，為了進入天國，人必須具有真如孩子般的精神特質。

這裡要求耶穌的聽眾再次醒悟到自身真正的起源，以及心靈上的回歸與轉變（「除非你皈依並變得像小孩一樣」），那將使人更認識自己。既然這個轉變是在我們對耶穌的服從中產生，若要達致成功，則需依靠耶穌恩寵的光照。我們在前一章所試著敘述的外貌，現在將在這道光

線下描繪出來。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定想知道為什麼耶穌不談論他自己的童年經驗——既然他不是平凡的兒童，而是永生天主之子降生成人，他的童年一定會有其獨特的方式。他的童年覆蓋上厚重的面紗，唯一的例外就是耶穌十二歲在聖殿中的這段插曲，此外童年史沒有提到任何關於這位孩童自己的事情。然而，這段插曲為耶穌早年隱密的歲月，投射出一道光明。

在我們繼續思考以前，我們必須記住一件重要的中心事實：耶穌通曉地談論孩童特殊的生存方式與尊嚴，這些知識一定來自於他自己的經驗。此外，耶穌的童年經驗保存了更深、更真實的意識層面，遠勝於任何哲學家、宗教

創立者、或試圖用同理心使人再次體驗童年階段的心理學家所談論的。當耶穌指向小孩時，他正揭示出我們已探討的所有事物中的宗教面向：分離內的身分、施予者及禮物之一體與差異、對需求的接受度等，但這些皆是在豐富的愛、感激、依靠、保護與服從之中。然而耶穌這樣做，並不是將外來的要素灌輸進孩童的生活中，而是揭露出一個橫跨所有觀點的本質，並提出最根本的基礎。

耶穌能這麼做是基於他獨特的童年經驗。他無須展現自己有哪些經驗適用於所有人；耶穌將這部分留給信徒去默想，而這種默觀已藉由成千上萬幅描繪聖母與聖嬰的畫作表達出來。這些肖像有著豐富的多樣性：耶穌嬰孩在聖母懷中吸吮或沈睡；與他的母親一起玩樂；從她那兒得到

一些禮物（水果或花）；擁抱她；坐在她呵護備至的膝上，好似坐在寶座上一般，忙著處理眼前的事情，諸如三位賢士帶著禮物來朝，或會見他的小表哥若翰。這些場景可用完全宗教的或較世俗的方式描繪——即使是聖像畫也不鄙視人類深情的表現——但它所要指出的事實就是耶穌身為孩子的真正身分，「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只是沒有罪過」（希四 15）。

然而，耶穌的童年經驗必定是獨特的。因為他是永生天主之子降生成人，出於永恆的愛，他願意履行三位一體天主的救贖計畫，而藉由聖神，變成人類之子有形的個體。若說這位「孩童」在成長中的某個時刻突然理解他是天主之子，甚至他自己就是天主，這似乎不太可能。因

此，他最初的意識——雖然可能是以隱含的方式——必定就已知道他擁抱在無限、個人的天父懷中。

由於瑪利亞在愛中歸向他，耶穌嬰孩得以「原型的身分」在聖母的子宮內孕育並由此生出，而獲得每位人類之子的經驗。兩個經驗合而為一，一個是在聖母的愛中，另一是與她分離：如此愛的聯盟是以相愛的雙方各自的他者性（otherness）為前提。而我們已指出，在這原初的經驗中，萬有的視域是如何明確地向孩童開展。但在赤子耶穌內，這原初經驗（亦即一切人類經驗的基礎）是完全透明的，他清晰體驗到自己在聖父懷抱中：以子的身分與天父分離，並從天父那兒獲得子的名分，但在這分離中，聖父與聖子在祂們共發的聖神中密不可分地合為一體。

然而，我們看出在人類之子中，這原初的經驗如何充滿了極端痛苦的暗示，透露出更深、更危險的分離：母親可能在孩子需要她時缺席；孩子會經驗到被遺棄後的景況……現在，在赤子耶穌的使命中，他的降生成人是不可分割的整體，這整體從一開始就包括了其結論：被天主遺棄。這位「孩童」無法用任何態度明確地預見即將發生的苦難；然而他對天父的信任和服從包含了天父之愛所及的幅度。不帶任何懷疑且根本地信任天父，此原始的信任建基於父與子共發的聖神。聖神在子內保有不可動搖的信賴，使子堅信父的每條法令（即使是人的差異特性轉變成遺棄）永遠都是愛的法令，而現在已降生成人的兒子，必須用人的服從來回報。

然而為這位「孩子」來說，在聖母懷抱中的原始經驗，如何能與在永生之父懷抱中的原始經驗同時發生呢？最初的答案就是：在這「孩子」的心靈深處，身為聖子的認知尚在沈睡，而當聖母喚醒他時，他經驗到整個實在界視域的開展不只像某些神聖的事物，也宛如在這開放豐富的存有深處，顯露出他天父個人的面容，且親自轉向他。不過，這個回答為澄清這項奧祕仍不夠充分。我們同樣地必須認為童貞聖母知道這「孩子」是直接由天主而來，因此甚至在她第一次愛的懷抱中，她是這項無限奧祕活生生的提醒者，提醒人們耶穌屬於天父的懷抱。

平凡的孩子要很晚之後才能分出親子愛及神聖愛的區別；但為赤子耶穌來說，這個分別必定從他人性意識的最

初時刻起就是鮮明的，即便是以十分隱晦的方式呈現。這不意味著貶低聖母與孩子間的一體，而是指聖母與孩子從起初就意識到，這樣的聯合是天父在聖神內的禮物，而聖神已覆庇聖母。

由於上主的婢女從一開始就以完全服從的態度將自己交託，我們可以假定，她內心願意將天主賜與她的一切歸還給天主，就像亞巴郎曾準備歸還天主承諾賜給他的兒子一樣。不久後，她就聽到：「至於你，要有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這句話將她的基本意願變為一場隱於未來的事件。不論聖子或聖母都毋須提前知曉十字架的苦難及被天主遺棄的明確計畫，儘管這些事件終將牽連聖母：「看，你的兒子」。但是兩方從一開始就同意面對完全的分離，

就像起初已存在原初緊密的一體。

許多人甚早就經驗到世上的罪惡，於是他們對於起源的具體經驗的記憶就隱伏了起來。開放的實在界視域變得充滿各式各樣的外形，它們包含在「存有」(Being)與「實體」(reality)兩個概念內，因而變得抽象。抽象的思維與判斷為它們提供自治與成熟的指標。然而為耶穌來說，他生命中一切事物的一貫基礎，一直都完全相同於天父具體及個人的實體，因此他可藉由談論「我的天父」來為自己下定義。這可充分顯示出即使他長大成人，他仍舊是個孩童，也說明了為何這永恆的特性使他對孩童狀態有如此獨特的理解，並高度讚揚回到孩童的狀態。我們稍後會再說明，耶穌如何能夠期許我們罪人重新尋回已丟失的珍寶。

首先我們必須查驗，耶穌是否像每位人類孩童，必定經歷一段成熟的過程，以達致完全成年。耶穌需要三十年的時間使他的使命達到完全成熟，這並不令人驚訝，尤其是這項無比的使命。我們不能夠描述他如何不斷深入他神聖及人性任務的各個階段：這些深深地隱藏在他的祈禱中；在他內心對天父的交託中，天父不斷地、更深地向他啟示祂自己；也在他不斷增長的對人性的理解能力中。

我們必須允許這過程所需的時間。十二歲的耶穌所說的話：「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並不能使我們下結論說，耶穌此時對他使命的認知已表現出完全的成熟了。誠然，他使命的本質部分從一開始就已存在於他的認知中，我們的確可以認為這男孩的話語確切道出

了這個事實：即使一個人已被派遣出去，他卻從未停止將自己交託於天父的懷抱與意願中。甚至這基本的事實已超過他父母所能理解的範圍。不過，此時他對使命的認知仍符合他的年紀所能理解的。而此認知是在洗禮的事件中首次展現出完全的成熟，當時天父從天上發出話語，派遣聖子進入公開的傳教生活，並同時賜下聖神給聖子，以使他能實際完成這項使命。

為我們來說，要讓這兩件事變得和諧一致，可能有點困難：一方面，所有的使命從起初就已存在於赤子耶穌內，他能以真正孩童的方式想像出使命的全景；另一方面，耶穌必須經歷人類成熟的過程，並對使命全景不斷獲致更深的了解，直到全部的使命在成人的意識中達到完

全，以能自主與負責地完成。事實上，這才是真正的困難所在。倘若人對其行為與決定有個人的完全責任，那麼此假設如何能與對天父不變的赤子之心不相矛盾呢？耶穌在《若望福音》中如此說道：「子不能由自己做什麼，他看見父做什麼，才能做什麼」（若五19）；「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祂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若八29）；「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因為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若十二44，49）；以及「我即便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是可憑信的，因為我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若八14）。

然而，聖子就像孩子般擁有他歡躍的空間，他能夠「不斷在祂前歡躍，歡躍於塵寰之間」（箴八30，31）。

但是，讓這空間完全充滿歡躍的是天父的喜悅，因此聖子總是做天父所喜悅的事，「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若十四31）。

## 第四章

# 成為天主子女



當我們理解平凡的人類之子與變成孩童的天主子兩者間本質上的差異宛若鴻溝時，必然會感到驚異：亞當和厄娃的孩子，如何能藉由耶穌是天父之子的方式，而成為天主的小孩？

我們能夠理解我們人類如何能因耶穌的緣故，被深情地稱作「孩子」，就像保祿稱他的門徒及弟茂德為「我兒」一樣（弟後二1）。在這界限中，我們也能理解天父因祂愛子的緣故，將我們從法律的奴役中贖出，使我們獲得自由，並成為祂的義子（迦四5），尤有甚者，祂還賦予我們與祂永生之子相同的「聖神」（羅八15）。然而若我們近看，我們會看見這「收養」不再被理解為只是法律上的行動：當我們聽到我們不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

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一 13），我們心中最後的懷疑便煙消雲散了。為了成就這不可思議的結果，天主賜予其永生之子所有的權柄以將它完成。天主父授權給聖子，他能夠使我們同他一起由天主所生。在耶穌與尼苛德摩的對話中，他稱此為「重生」或「由上而生」（若三 3）。

這要變得可以想像，前提在於天主子藉著降生成人而與我們連結，他藉由奧祕的事件——我們稱之為「替代的代表」或「為了我們」的存在，亦即只為了他人利益而活的存在——率先將自己與我們等同。這不只發生在「他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依五三 12；若壹三 5），因為這僅止於免除我們及世界的罪過。更深入地說，它發生在耶穌

使我們所有人進入他自己，並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四24；哥三10）。雖然這最後是在十字架上及聖體聖事中完成，但是早在天主創世之前，「在基督內」就已包含在祂的計畫中，因為天父「於創世以前，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預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獲得義子的名分，而歸於祂——天父」（弗一4）。我們肉體的誕生確實是在時間中首先來到的（格前十五46），但它的意向已指向第二次決定性的出生，因此它成為「同為一身的」（弗三6）。「基督的身體」常被用來描述教會團體，其涵義遠比某種說話方式或僅是明喻更為深遠。它描述一個完全的實在，在其中基督亦被描寫為頭，其他共同成員則是身體，隸屬於他——在此有機體內，頭不再希望、也無

法與身體分離而單獨行動。這明確地發生在他賜予其跟隨者「所有的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若一12），即因他明確地使教會參與這個行動：「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若三5）。

無疑地，此處指的就是領洗，藉由天父與聖子所賜予的聖神，引薦人歸入基督成員的團體：這兩者是不可分的，因此，由此而生的孩童在洗禮盆前得到宛如父親的天主及猶如母親的教會——而教會須在基督權威的範圍內行動：唯有如此，他們才能進入天主神聖子女的團體，從今而後便是真正的兄弟姊妹。

最初的結果是三位一體的：教會是「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為他們付洗（瑪廿八19），因著洗禮，偕同基督，

成為天主的子女。這是聖子向他們傳達的父子關係，並為他們心靈自身接受到的天主聖神所肯定。教會傳統不說聖子吸引我們進入他自己從天父懷中而來的永恆誕生，而是說父「在我們內心」生子；但此一「神聖的誕生」之說法所傳達的意涵與前者是相同的。在他身為人子且包含我們的基礎上，復活的基督在完成他所有替代的代表的工作後，能稱我們為他的「弟兄」（若廿17）。

這是不可思議的恩寵，亦是最高的挑戰；因為現在基督聖神不斷地從我們深處呼喊出「阿爸，父啊！」（迦四6；羅八15），並且就像聖保祿不斷堅稱的：如此的呼喊必定同時伴隨著我們身為天主子女的整個存在。這要求我們不斷重複「在創世之前」已在天主心中的身分，亦要求

我們在受孕、誕生後，在與母親分離的狀態下，不斷活出「原型的身分」。所要求的根本不是一種幼稚的行為，而是永生之子願意以愛服從天父「命令」的重現；我們應堅持不懈地偕同基督，奔向天父、將自己交託於天父，並向天父懇求及感謝。這一切所有的典範，即是基督在其使命中所展現出的至高成熟與責任感。我們愈是以永生之子的方式參與委託給我們的使命，我們就愈加成為天父更完全的子孫，整個山中聖訓就是證實這點。在偉大聖人中，真理如水晶般澄澈：基督徒的童真與成熟兩者之間並不存著緊張關係。即使是年邁的聖人們，仍享有令人驚嘆的年輕。

我們在此可以提出嬰孩洗禮之正當性的問題，但這樣的探討將超出我們默想的範圍。我們可以簡單地說：受洗

的新生兒是被提升至一個被諸聖全然擁抱與保護的團體中。現在這個團體不存在時間之外，而是重現於世代交替中，因此本質上來說，它承擔了教育未成年基督徒邁向成熟的任務。倘若我們為了讓孩童在難以抉擇的時刻有自主能力選擇信仰，因而只將他們當作小異教徒與慕道者來教導基督信仰的道理，這對孩童是不公平的。一來，為了達到我們討論中真正的成熟，他們需要洗禮的恩寵。二來，教會也是信仰的共融，有權將照管孩童信仰教育的責任加之於信徒。我們不應忘記，孩子打從一開始即擁有某些不容置疑的信仰本能，而這種本能為基督信仰的兒童教育提供了無法估算的「資本」，即使在他意識中的神性善與人性善分離之後亦然。最終，教會不是為了增加成員而施予

洗禮聖事，而是為了向天主獻上眾人，並向人傳遞從天主而生的神聖禮物。教會擁有將人交與天主的權柄，並因此將人交託於天主教親般的關愛中。此處所使用的警惕規範不能只用教會法令來決定，亦應採用相關當事人所分享的反省。

## 第五章

# 活得像天主子女



基督信仰所要求的在生存的所有範圍中活躍地保有神聖的童真，也許已變得愈加困難，因為越來越多科技人試圖靠自己塑造與控制每件事。唯物論不是唯一認為可以透過無神論的教義而「救贖」人類的學說。實證主義亦有相同的意圖，而它的教義則是禁止一切真正的哲學問題：它只用概觀的「事實」來衡量感官思維的視域。想要到達令人費解的起源並獲得理解的人，只能藉由「自我塑成」來實現，而我們無疑地正延著這條「成人」之路（*makability of man*）大步向前邁進。然而，卻沒有什麼比此更加抹滅了孩童狀態其價值的奇妙奧祕。人類自我建構的理想亦必然是他的自我毀滅：他成了有生命的泥人（*the Golem*）。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我們的時代中，與此截然不同的基督徒

由天主而生的中心思想——即便是活躍、富於創造的成年人仍在天主內保有孩童狀態——達到了完滿並更增加其有效性。

我們現在必須指出，活在天主內孩童狀態中的成人有何種必要特徵。這些特徵在基督身上最為顯明，因為他保有天主之子的所有特性，即便他同時也被託付帶領全世界回歸天主家中這樣艱難無比的任務。

耶穌所有的言行都顯示出，他持續以永恆孩子般的驚奇，尊敬天父：「父比我大」（若十四28）。的確，天父是萬物、甚至是聖子的起源，祂的偉大無以復加，而聖子從未試圖介入他的根源：如此做只會毀滅自己。他明白自己純粹是份被給予的禮物，若沒有施予者就無法存在，而

有別於禮物的施予者仍不斷在禮物內給予自我。

天父所給予的是成為一個自我的資格，使人能自由且自主，但這自主只能在向另一人交託自我的脈絡中來理解。耶穌的現象顯示出一完整的統合，其存在於猶太人視為可恥的自由——一種甚至高於至高權柄（法律）的自由，並使法律的神聖起源相對化——與耶穌對天父的持續默觀之間，「子不能自己做什麼，他看見父做什麼，才能做什麼……因為父愛子，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給他」（若五19）。在抽象法律之上有著具體的聖神在運作，祂是由聖父及聖子所共發，且是自由的聖神，祂使降生的聖子在其自由的最深處，能明瞭什麼是絕對的正義，而這絕對的正義是流露自天父不可上訴的自由。這至高善被交予聖子

最深處的存有（「我與父原是一體」，若十30），因為當天父將一切交予子時，這「一切」包含了天父的自由。而這樣的移交確實令人感到無限驚奇、好奇與感激。因為天父永恆地將一切交給聖子的行動永遠都是現在的：它絕不是在過去就結束而屬於先前的世代，亦不是某種存在於自由地愛的流露之外所積欠的義務。即使它是從遠古時代而來的記憶，它仍存留著某些不斷更新的东西，以無限的信賴與愛所期待的東西。我們可以確信，赤子耶穌的人性會對每件事充滿驚奇：從他充滿關愛的母親的存在開始，然後到他自己的存在，最後從這兩者通往周遭世界所提供的所有型態，從最微小的花朵達至無限的穹蒼。然而這驚奇是由永恆赤子更深的驚奇而來，他在聖神絕對的愛中，對

充滿及超越萬有的愛感到驚奇。「父更大」這個比較級保留了它停留的軌跡，由於它表示出比原級「大」得更多，而且也大於最高級「最大」——這表示已達致一條不能超越的界線。因此，這個比較級是一種表達驚奇的語言型態。

在人的世界中，保有孩子般的驚奇並不容易，因為許多的教育目標旨在培養習慣、掌握任務以及控制自發的功。科技（試想孩童所有的電動玩具）只增加了一種以掌控事物為樂的新面向。但是在人的一一生中，人與人之間的「你」始終是個無法掌控的現實；從基督教的觀點來看，在最大誠命第二條的基礎上，此一現實乃是令人驚奇地敬畏他者的自由之契機，因為這個自由只能在愛的標記下被靠近。當成長中的人開始發展性愛的官能時，他們曾在生

命初期所享有的感到驚奇的能力，又再度於相同的原始感官中覺醒。現在，基督徒的任務就在於嘗試將性愛的官能從感官的表層深入至心靈深處：因為在此，性愛可以使人保有充滿敬畏的驚奇，驚奇於其伴侶即使在最初的感官刺激消失之後，仍自我臣服於日常生活的所有例行事務中。但為一個向絕對者開放的人來說，存在著另一種對於自然的驚奇，就像我們明瞭它在我們之外。我們會肯定，種子的發芽，春天復臨，而我們也會注意各種的動物。這所有的存在豈不令人感到驚奇？花兒的光彩或小狗乞憐感激的模樣，不正如新式飛機的功能一樣令人驚奇嗎（在此我們讚賞人類富於創造的精神，勝於易受影響的物質）？

「父比我大」隱藏在所有人類的經驗中。永遠更大的

天主依然存在於祂已交給受造物、為他們所擁有的事物中。在受造的自由中——即使是已被賦予自我給予的能力之事物——沒有任何愛的意圖能被接受者奪去而占為己有。

第二個直接的結論是：我們在永生赤子耶穌身上可以見到原始感恩的模範。感恩（希臘文為 *eucharistia*）是耶穌面對天父的典型態度。「父啊！我感謝祢，因為祢俯聽了我」，他對著拉匝祿的墓穴如此說道，並意識到天父已賜予他使死人復活的權柄（若十一 41）。我們在增餅事件中，也瞥見了對於天國的乞求與感恩（谷六 41 及平行經文），它是最後感恩祭的序幕。在稍後的時刻，只有在感謝了那允讓他完成自我祭獻的天父後，才分了餅和酒（谷十四 23；瑪廿六 27；路廿二 17，19；格前十一 24）。

耶穌最重要的感恩行動確實發生在此時，就在他交出自我的時刻，這是在說感恩（Eucharist）這個字時，大眾所應紀念的。

教會團體每個感恩的慶祝，本質上是所有參與者偕同聖子為「最大筵席」向天父獻上感謝的行動，而在這之中他們不僅是參與，也因此獲得資格能與聖子一起交出自我。在幾乎難以數算的章節中，保祿一再提醒他的團體要感謝天主，就像他自己時常感謝天主使他獲得恩寵，能夠為基督的工作而耗盡自己：「感謝那使我們有資格……的天父」（哥一12），並「不斷地感謝」（得前二13）。

人類之子凡事都依賴於他人自由給予的行動：在他之中，懇求與感謝仍是難以分別的一體。在他存有的最深

處，在他做出任何自由的、倫理的決定之前，他因貧窮而充滿感謝。當他長大後，我們對他說「說請」、「說謝謝你」，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教他任何新的事物，而只是試圖帶領他進入從起初就已存在的更具意識的領域。他不應被教導成只在得到特別的東西時才懷有感激，而是他的原始認知——他自己，他的「我」，是被賦予的，且他應為此而感謝——應轉換進入成熟意識的領域。成為小孩是指為自身的存在而感謝他人，而即便在我們成人的生活中，我們從未達到不再需要為此刻的自己而感謝的地步。這表示我們從未因長大而脫離孩子的身分，也並未因長大而不再有義務為自己獻上感謝、為自身存有繼續祈求。個人、文化習俗可能會將此遺忘，只有基督信仰——其本質由天主

永生之子所傳達——仍在基督信友心中保有身為孩子的終身認知，因此信友明白自己必須祈求與感謝。耶穌不堅持孩子般的「說請」、「說謝謝」（免得禮物可能會被拒絕），為的便是禮物能被認作是禮物。「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瑪七七），他還如此肯定地說：「你們不論求什麼，只要你們相信必得，必給你們成就」（谷十一24）。

我們在此看到山中聖訓中禁止為明天憂慮、並向我們的天父只要求日用糧的根源。我們只有以天主之子為出發點才能理解這些事，因為當孩子要求某樣東西時，他們總是強調在此刻，並且當他們坐在豐盛的餐桌前時，他們從未想過明天的餐點。而必須供應自己及小孩生活所需的成

人，毫無選擇地為未來憂慮。耶穌也說了「不忠信的家」這個比喻（路十六1—7），他被主人開除，便仔細思慮被解雇後能作什麼：「我知道我要作什麼，好叫人們，在我被撤去管家職務之後，收留我在他們家中」（路十六4）。耶穌表揚他，但只針對他世俗的「精明」這部分更勝於「光明之子」。然而，為光明之子而言，有先見之明並不是為屬於這個世界。「我告訴你們：要用不義的錢財交結朋友，為在你們匱乏的時候，好叫他們收留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裡」（路十六9），這個勸告真正表示：給予窮人你所擁有的，若是這樣做，你可以為自己積聚「在天上的寶藏」（瑪十九21）。這也是孩子般的態度，因為孩子們總是準備好將必需的補充品給予那些徒勞地為明天

準備的人。耶穌不是設計一套富國應支援窮國的社會秩序，更確切地說，他略述出一個團體的輪廓，在這團體中，凡擁有的將會幫助那些困乏的，並且他將自己放入團體中，作為真正孩子般態度的終極標準：「我是飢餓的，口渴的，作客的，赤身露體的，患病的，在監裡的」，而你為我做的或是沒為我做的，你表現得像是慷慨的孩子或是貪婪的成人，在末日時將以此作為審判的依據（瑪廿五 37—46）。在天父的大孩子的慈愛眼中，人若像孩子般無憂無慮、滿懷欣喜地給予，此舉無疑滿全了彼此的生命。

基督徒生命之孩子般的態度現存的第三個真實，即是教會宛如奧祕的親密特性。誠然，教會中充滿手足之情，以符應耶穌所強調的我們全都是兄弟姊妹，所以沒有人應

稱自己為父親或導師：「你們的父只有一位，就是天上的父」以及「你們的導師只有一位，就是默西亞」（瑪廿三 8—10）。如此的手足之情只存在於共同的天父及導師之下。而祂非但沒有廢除這兄弟關係，還委派導師的職務以建立教會：「聽你們的，就是聽我」（路十 16），並且在聖言內，天父也同時被諦聽。我們在此發現基督徒弟童真新的應用範疇：在基督所授權的教會聖事中，在聖言的宣告中，在基督任命的領導階層中。這在聖事中是最明顯的。天主教在教會中獨力準備這感恩祭的最大盛宴，而我們以天主子女的身分受邀。祂獨力在聖事中賦予聖神及赦免罪惡。祂獨力將婚姻的忠貞承諾提升至基督與其教會間不容解除的婚姻盟約。祂獨力將人聖化，以達到聖事力量的成

熟，並藉由決定性的誓約交出自己的生命。無論誰同意聖事，他就是純潔孩子般的領受者，即使他必須貢獻自己的某部分，而除了孩子十足的意願外，不會是其他東西。聽道時，基督徒在本質上也一定被這相同的孩子般易接受的態度所激勵，因為誰膽敢與天主聖言爭論呢？然而，領受者在講道或其他教誨中區分什麼是天主聖言，以及什麼只是使天主聖言模糊不明的人類話語：他能藉由個人所得到的聖神來做此區分。但在天主聖言面前，我們全部仍是無法理解萬事本末的小孩；因此我們必須謹防將自身理解力的不足，作為接受教義時的客觀限制。在學校中，孩子們不斷學習他們尚不知道的東西。我們必須記住這也與教會的牧職有關：被引導至草場的羊在聖經中的形象不是指向

未成熟，而是更成熟的基督徒的順從。

跟隨基督自身的這種馴良必須是更內在的，勝於指向教會內領導風格的任何批評。因為，不管人類一切的不完美，被委託領導重擔的人首先要服從一個簡明的命令：「餵養我的羊羣」（若廿一17），並執行「不是做托你們照管者的主宰，而是做羣羊的模範」（伯前五3）。唯有仰望永生之子的順從與服從，基督徒才能保護自己以對抗被視為教會中最小者的指控，並戰勝反覆出現的誘惑，以避免將世俗的民主與教會的手足關係混為一談。

第四點，也是最後一點。孩子有時間安靜從容地接受光陰的來去，一次一天，不事先計畫或貪婪地積聚時間。時間到了就玩樂，就睡覺。他完全不了解行事曆中每個時

刻都已事先被預約的狀況。當保祿規勸我們「把握時機」（哥四5；弗五16），就是指我們不應浪費光陰，就像廉價商品一般，而是應善度此刻所賜予我們的時間，活出它的豐盛；但重點不是「完全地享受」或「充分利用」，而只是我們應心懷感激地接受遞給我們的滿杯。這是完滿的時刻，因為所有的時間凝聚於此刻，就像以前一樣。現在的時刻包含了已接受的時間的記憶，同樣也包含了此刻對接受時間的期望。這就是為什麼孩子不害怕現在的時刻稍縱即逝：停下來思考會妨礙我們接受完滿的此刻，會阻止我們「把握它」或「將它贖回」。

只有在如此被構想的時間內，玩樂才有可能發生，還有不反抗地迎接睡眠亦是。只有在具有此特性的時間中，

基督徒才能在萬事中尋找到天主，一如基督在萬物中找到天父。忙碌不已、滿負壓力的人總是延遲他與天主會晤的時刻，因為「自由的時刻」或「祈禱時間」總是須不斷地重新安排，他必須從負荷過重的工作日中費力找到空檔。

一個認識天主的孩子能在任何時間找到祂，因為全部時間都為孩子開放，並展示出時間真正的根源：正如它依賴永恆自身。而這永恆不曾經歷改變，為了孩子而與短暫時光攜手同行。天主自我定義為「我是自有者」，這也表示：

我的存有就是我永遠現存於未來每一時刻中。

## 第六章

# 成為完全的小孩



在基督宗教的中心，可隱約看見十字架高懸在上。從第一幅刻畫在石牆上嘲笑基督徒的塗鴉，經過所有偉大的基督教藝術風格，十字架一直是信仰耶穌基督的核心象徵。不管是君士坦丁的勝利十字架，或在拉韋納（Ravenna）宛如發光的復活十字架，還是哥德式的悲苦十字架，在基督教特殊標記的所有類型背後，則是一段可怕的歷史罪行、一種酷刑的方式，西塞羅稱之為「所有臨死的痛苦中最殘酷且可憎的」，來描述這人可能的遭遇（*In Ver. II, 5*）。而基督徒被要求跟隨他的主人到十字架：沒有任何贖罪的路徑可以繞道藉此避開。「誰若沒有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路九23），就不能成為耶穌的門徒。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耶穌在十字架上所遭受的痛苦帶

來了救贖，只因為身為永生天主之子，他能在天父面前代表全體人類並做補贖。因此，在耶穌門徒的身分中，棄絕和受苦是有意義的，並能結果實，只因受苦者已藉由永生之子首先成為天主的小孩。

若我們翻開聖若望的序言，我們會注意到沒有一處談論到十字架，但卻是關於聖言、天主子，從所有永恆中存在於天主內；關於他是創造的光以及世界的生命；關於他取了人性的血肉，並賜予接受他的人由天主而生的能力，也就是同他一起成為天主子女的能力。天主聖言明確地被稱為是獨生者，超越梅瑟的法律，並向我們指出天父「榮耀的光輝」，賜予我們「恩寵上加恩寵」以及「豐富的恩寵與真理」。用這個方式，他為我們「詳述」了對所有人

隱藏的天主，如同唯一一位從永恆的經驗中認識祂的人——並不是從表面來「詳述」祂，好似老師教導學生一般；而是經由他自己身為小孩的內在參與（若一 1—18）。

我們已引述的《厄弗所書》的前言，為我們描述了天主原初的救贖計畫。我們被規勸在開始做每件事時要感謝、讚頌天主：「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美！祂在天上，在基督內，以各種屬神的祝福，祝福了我們。因為祂於創世以前，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為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瑕疵的；又由於愛，按照自己旨意的決定，預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獲得義子的名分，而歸於祂，為頌揚祂恩寵的光榮，這恩寵是祂在自己的愛子內賜予我們的」（弗一 3—6）。這是創造的首要目的：

我們在獨生子內成為小孩，因此天父和小孩可以互相感謝。為達到這個目標的唯一方法，在下一段中陳述：「我們就是全憑天主豐厚的恩寵，在祂的愛子內，藉祂愛子的血，獲得了救贖，罪過的赦免」（弗一7）。

而《希伯來書》的序言中，主要論及基督身為大司祭的特性，一開始也提及天主部分啟示的高峰，祂立聖子為萬有的承繼者，並藉著聖子對我們講述祂的一切。最高的屬性被歸因於聖子：他是「天主光榮的反映」、「天主本體的真像」。其中詳細地敘述他超越天使，因為眾天使「豈不都是奉職的神，被派遣給那些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務」。若是永生之子完成了救贖我們的工程，那是為了將我們與他一起引見到天父面前：「看，我們在此，我和天

主所賞賜給我的孩子。」而我們往往忽略了兩者間的差別：他是天父永生之子，而我們是在時間內受造；「他製造神聖，而我們是由神聖所生」。其實，「那為萬物的終向和萬物根源的天主，既領導眾子進入光榮……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由天父而生）；為這個原故，耶穌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希一——二）。

在新約中仍有其他的序言闡述相同的基調：《哥羅森書》、《伯多祿前後書》以及《若望壹書》。這些序言開門見山地詳述不變的主旨：透過聖子的苦難以獲得救贖。但關於救贖的方式——耶穌的苦難（希十二2）和我們的跟隨——都屬於朝向目標之途徑與達到目的的方法。只因基督在萬有之上，所以身為永生之子的他能完成救贖的行

動，並藉此使我們成為子。還有，這也是基督徒經常忘記的：就只因為他們是天父的兒女，所以他們的痛苦、他們對生活所做的努力、以及他們的死亡便具有共同救贖的價值。

保祿告訴我們他所經歷的許多痛苦，是在「基督內」成為他奧身的一部分，以參與發生在十字架上的「神聖交換」：「我們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因此「這樣看來，死亡施展在我們身上，生活卻施展在你們身上」（格後四 10，12）。

因此，耶穌以聖子的身分受苦。在他自己的祈禱中，第一次使用孩子的話「阿爸」（爸爸）是在橄欖山上（谷十四 36）。儘管天父從現在起不再回應，但耶穌所有的苦

難——甚至是在十字架上被遺棄的哭喊——仍是在孩童狀態的心靈中經歷。而聖子，就像在令人毛骨悚然的森林中迷路的小孩一樣，被帶領走過恐怖的聖週六，之後他便可以凱旋地宣告復活：「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若廿17），因為他終於完成了：他所擁有的已與他一同成為子；他們已「同他一起復活；在基督耶穌內使他們和他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

因此，超越我們與基督之間不變的恭敬的距離，我們的「師傅、主子」（若十三13）與我們之間，在天父面前還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平等，使我們偕同他一起為教會做事：我們能代表自己將他呈獻給天父，就像他將我們呈獻給天父一樣。

「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這個命令即傳達了他願意如此，並授予我們權柄。因此教會膽敢將他奉獻給天父，做為人類的中保：「請垂顧祢教會的奉獻，並接受這贖罪的犧牲……上主，但願這與祢修好之祭，有助於整個世界的和平與得救」（感恩經第三式）。因為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給予教會，於是這祭獻也成為教會帶至天父台前犧牲的祭品：「我們從祢所賜的恩物中，把這純潔、神聖、無玷的犧牲……奉獻於祢台前……求祢慈祥地垂視這些祭品，並欣然予以接受，就如祢曾接受了祢的義僕亞伯爾的祭品，我們的信仰之父亞巴郎的祭獻……」（感恩經第一式）。基督已賜予我們——他的手足——獻給天父的祭品，再也沒有比這更貴重的了，「好能時時處處，向祢呈

上純潔的祭獻」（感恩經第三式）。我們有權帶著自信卻不自大地以教會團體的身分發言，並說：「上主，求祢垂顧祢為教會準備的祭品，恩准所有分享同一個餅和同一杯酒的人，由聖神合為一體，在基督內成為生活的祭品，歌頌祢的光榮」（感恩經第四式）。

教會的手握住永生的「孩子」，交到永生之父台前，為此，天父一開始也許只看到他，但之後在這位「孩子」內，祂可以同時看見其他所有的小孩們，永生之子帶著他們，使他們不致單獨出現於天父前。

接著我們也須談及互補面。在耶穌臨別贈言的最後，說道：「在那一天，你們要因我的名祈求，我不向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因為父自己愛你們」（若十六26）。

永生的「孩子」將我們提升到天父台前，但現在他不再是「先驅」或「中保」，不再是我們在天父前的代言人，而是宛如站在我們的身後（他中保的任務已經結束），讓我們首當其衝地承接天父完全的愛。若是在第一個例子中，教會就像是司祭一般將子呈獻給天父；而現在，子成為「永恆的大司祭」，將我們獻給天父。

所有這些自然包含了極致動人的誠摯；而它同時是一種天國的遊戲，當中所有神聖之愛的變化都由孩子們的天主來演出。在這場遊戲或戲劇中，清晰可見的是，整齣十架上的悲劇、所有屬於基督最高司祭職的東西，以及特殊司祭職與普通司祭職，全都在孩童狀態下天主三位一體的奧祕中持有永恆的基礎。

成為天父的「孩子」在救贖的整齣劇中占有首位，因為這一路帶領天子從人性的童年，經過公開傳教，到被人類拒絕，一直到他在十字架上的大司祭職務。成為天父的「孩子」之事實，也使教會從基督肋旁傷口中誕生成為孩子，並提升、應允教會得以認識十字架的司祭之奧祕，此奧祕在教會日常生活及感恩祭中不斷更新。三位一體的「孩童狀態」高於救贖的工程，這清楚地指出，所有強調「成人」的誠摯之救贖行動，歸根究柢只能藉由神人的孩子般的態度，而在他的新娘——教會——孩子般的信德中完成。

我們大部分人都在尋找天父在子內的臨在（「無論誰看見我，就是看見父」），這並非意味著子的外形與面容因此而消失。正好相反！即使先知將嬰孩默西亞稱為「永

遠之父」（依九5），視之為教會的生育者，並賦予教會  
在世界歷史中救贖的權柄，不過他只是不能超越地代表天  
父對我們的父性特質，而無法替代他的天父。就某個程度  
來說，教會是我們的母親，她不應忽視這點：沒有女兒生  
下來就是母親；沒有從天國落下的現成的母性。因此，教  
會母親的身分，是由恩寵雕塑而成，並奠定於保持不忘的  
孩童狀態之根基上。在進入結論之際，這些應保留在我們  
眼前；最後，我們來討論赤子耶穌必不可少的母親。

## 第七章

# 豐盈的孩子——聖母



有許多關於瑪利亞童年的傳奇興起，不過我們對她的童年其實一無所知。最富盛名的傳奇便是關於她進入聖殿將自己完全地獻給天主，並願意成為聖殿貞女。但實際上我們並不需要這些外在的事件，在信仰上已為我們確保瑪利亞一開始存在就已是完全獻給天主的人，並且在她生命中的每一刻，她是人類中唯一保有「聖潔無瑕疵的」，是天主為全人類的永恆救贖計畫所揀選的那一位（弗一4）。我們說她是「人類中唯一的一位」，因為在這計畫中她擁有一個特殊的身分：她成為救世主為所有人降生的合作因，並且只要耶穌成為人類之子，瑪利亞也就是他人性上的典範。此外，倘若她喪失了聖神的指引，並且對天父懷中聖子永恆的孩童狀態一無所知，她便無法成就這些事。

身為聖母，她必須教導這位世俗之子關於聖神在之前曾指示過她的，就是耶穌原是天主子。

因此，她與其他受造物不同，她被傳授成為孩童的一切奧祕；然而，還有一個前所未聞卻更重要的事情：即使她身體與心靈持續成熟，她卻不因此而脫離身為天主之子的狀態。不論她在成長過程中與其俗世父母的關係有何變化，鑒於她並未沾染上原罪的陰影，所以她與天主間孩童般的關係並不受這些變化的干擾。因此，在天主恩寵的護祐下，在她還是孩童時，能夠孕育母性的果實；而身為母親時，能夠保有未被污染的童真。

談及這點之前，我們必須將視野延伸至十字架，瑪利亞站在十字架下被她的兒子稱呼為教會之母（「看，你的

兒子」)。我們也不能忘記，即使身為教會的原型，她仍保有起初的相同童真的特性，倘若沒有這點，她便無法藉由聖事與教義將基督徒培育成天主的兒女。

這一切是從一位年輕的婦女開始，天使為她帶來天主的問候，並稱她為「至高者的兒子」的母親。因此瑪利亞得知了至高者曾在祂懷中誕生了子，且現在這個孩子已揀選了她的懷中為寄居所。若她用凡人的理解能力來思索這樣的可能性，她默想的結果就只會是：不可能。因為天主的胸懷與幽黑狹窄的人類胸懷，兩者有著雲泥之別。然而，身為天主完美的小孩，她並未考慮到自己，而是任由天主的每一個行動來支使，因上主垂顧了她（路一48），而她將自己明顯地貶抑為「婢女般的卑微」。「看！上主

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這樣的宣言是十足孩童的態度，將自己的一切交託給天父，即便天父意圖干預她和未婚夫若瑟之間的關係。

而這項同意所帶來的結果，便是在天主與人的互動中，首次明顯出現了某種卓越非凡且完美的原型：發自內心、全然相信的孩童所說的話——帶著無拘無束的自由，期待從天父而來的每件事——立即讓注入其內的天主聖言結出果實來，而天主聖言就是天主永生之子。我們在舊約中看不到這樣的觀念，因為在舊約中，身體的豐饒仍以擁有成熟的身體與靈魂為先決條件；同樣的觀念，在耶穌的比喻中也無法看到，因為這裡還是用一般人的情況來舉例（「有一個人，他有兩個兒子……」）。但在聖母身上首

次成就的事情，從今而後在基督教會內留下一個真實的可能性：即是孩子的成熟豐盈。她不再關注於性成熟的完滿，而能從肉身與心靈的完全合一中，為天主結出果實。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唯一需要的條件就是向天主開放，直至個人存有的最深處。

但是孩童必須去上學。因此瑪利亞在懷孕期間內，受到聖神嚴格的教育。

不是她的肉體需要學習成為母親；而是她整個人必須學習如何成為、如何去做一位天主之母。身為一位聖潔無瑕疵者，她的內心總是充滿聖神，因為她不可能藉由外在的教育方式來習得她所需知道的事物。她必須同時做兩件事：教她的孩子了解成為人類的本分（這不僅僅是教導他

如何走、如何說話，也要帶他認識祖先的宗教信仰），接著就是不斷地向她的聖子學習如何表現地像似天主之子。而在懷孕期間，已有許多東西需要去學習：如何克服成為母親的恐懼，如何面對聖子的誕生，如何完成一切與聖子相關、難以想像的母親的任務。一些暗示必定也曾出現過：耶穌可能會陷入害怕與悲傷的深淵。那麼與赤子耶穌分離的聖母有力量承擔這些經驗嗎？倘若赤子耶穌真是「至高者的兒子」，背負著神聖與人性任務的他，將會如何對待聖母瑪利亞，上主卑微的婢女呢？問題一個接著一個，卻無法事先得知解答，而是必須將之帶到聖神的學校中，讓它維持原狀——即將產生的問題……聖神對天主之子的教育是永無終止的。

聖母長時間與她成長中的聖子一起生活，為聖母來說，她的生命是因信德而活。她並沒有看見天主臨在耶穌身上，而只是遙想耶穌與天父間獨特的關係。她並不明瞭這位十二歲的孩子對她說的話。並且，與那不信的「弟兄」一起被拋在後頭的瑪利亞，又對耶穌的公開活動知道多少呢？她的聖子會將她拋下，幾乎不再認她：「女人，我與妳有何干？」當瑪利亞想要去看看他時，他正忙於與新家庭建立關係，無法為瑪利亞空出時間。當一位婦人在人羣中稱她是有福的，瑪利亞便立即退回並隱匿在人羣中：「真正有福者，是聽從天主的話且奉行的人。」一方面，她為這個新信仰立了一個真正的榜樣；另一方面，身為純粹生物起源的代表，她拋棄了已被超越的古老過去。

現在這一切都是聖子的學校，她接受被聖子拋棄的訓練，這些成果她將在十字架下分享。

當我們談論到在耶穌受難時，聖母參與了聖子與天父的分離——這樣的分離為救恩歷史來說是十分必要的——人們通常將聖母的參與，歸因於她童貞的母親身分。這是非常正確的。但是我們也要思考瑪利亞這個獨特的特性，在她內擁有一個最深的基礎，就是她同樣身為天主之子的獨特身分。聖若望特別探究這點，且在整體的方向中再次向我們指出：這個整體存在於聖子持續不斷地依靠天父（「我的教訓不是我的」，若七16）與聖子自發地回應天父託付給他的使命之間；也可以說，這個整體是在既成為孩童、亦是成人之間的。當基督徒透過瑪利亞向耶穌祈禱

時，他們必須允讓自己藉由瑪利亞的典範，進入到聖子獨特的宛如孩子的態度。因此，當基督徒任由自己順利地被耶穌帶領到天父懷中，這段過程已經包含了聖母從一開始在聖神內與天父童真的關係。

當瑪利亞（若望簡單地稱呼「女人」）來到十字架下，宛如新娘站在新亞當旁；當她以人類的方式，藉由她的同意與合作，使教會得以從聖子、也從她被刺穿的心中生出時，前述的事實並不會改變。她與門徒彼此相連，視如她的新兒子，她不僅是教會母性的圖像，為奧體的其他部位生出頭來（默十二17），而且還是他們的母親。她也是這個教會原型的成員，在她內所有的成員，藉著基督、聖言以及聖事，能夠參與在天父的懷抱中成為孩童的恩

寵。猶如在默想一開始就已提到的，所有藉著與基督一同背負苦難、而在慈母教會內跟隨基督的方式，所有聖秩制度與平信徒的司祭職，最終都是為了達到孩童的最高恩寵。在瑪利亞的圖像中，所有基督徒得以看見，即使在人類的世界中，在天主內的孩童狀態——這是一個領受自本源的豐饒所在——仍能藉由恩寵的功效而結實纍纍。

在《默示錄》中，女人承受極大的產痛，在天與地之間生出了默西亞。無疑地，她也背負著以色列的悲傷，該民族將從相信以及有罪的子宮中孕育出他們的默西亞。倘若以色列人不對天主如此不忠實，他們也就不會受到那麼多的痛苦與悲傷。然而亞巴郎的信仰與先知們的忠誠是非常深刻的，不但不會消失，反而能分享救世主的誕生。但

是這種混合的神學傳統，如何能藏匿在未婚的納匝肋少女謙虛且無罪的命運中呢？我們只有如此理解：選立童貞女成為救世主的母親，是先於她所有其他方面的使命。她的聖子首先必須成為天父之子，是為了將來能夠降生成人，並且有能力肩負這罪惡世界的重擔。同樣地，聖母必須成為天主救贖計畫中的第一個想法，因此她之後才能像她的聖子一樣，成為救恩史中一切的孕育者。在女人被逐出樂園時天主所許下的諾言——她的後裔要踏碎蛇的頭顱（創三15）——已經隱約地暗示此意。而在瑪利亞拜訪依撒伯爾時，我們十分清楚地見到，當這位尚在母親子宮內的嬰孩默西亞祝福了那位年長的孩童（也就是他的先驅），他亦同時祝福了舊約中所有的預言。在天主的計畫中，最後

的即是最先的，這是為了每件事之前已經存在的目的。因此，孩童瑪利亞被選為永生天主子的母親，就是為亞當、亞巴郎以降直到她之前所發生的每件事賦予意義，並託付給她在其聖子的工程中贖回圓滿。

# 光啟文化好書介紹

## 205278 生活就是祈禱——節慶禮儀活用祈禱集

喬意絲·露帕／著  
陳芝音／譯

書中創意的祈禱方式蘊含了豐富的意象與比喻，所有創作皆出於對日常生活的細膩觀察、深刻體會。主題涵蓋教會節期、生活節慶、牧靈與服事、困境時刻等。無論為個人靈修或團體聚會，都是十分理想的靈修禮儀材料。

## 209026-I 基督的僕人 I ——個人血淚譜成的耶穌會史

依納西·艾坎立／著  
楊黎芳／譯

本書為四冊耶穌會史中的第一冊，由耶穌會創會寫起。本書作者不只提供宏觀的角度，也鉅細靡遺地捕捉現實生活中的每個鏡頭，深入刻畫出一幅真人血淚譜成的耶穌會史。

## 205280 當為世界之魂——初世紀基督信徒靈修文選

泰澤團體／編著  
逢塵瑩／譯

讓我們聆聽初世紀來自「教父」的偉大見證。他們是生活在東西方教會分裂以前一千年的人士，他們的言論是全體基督信徒共同的珍寶，能把我們帶入與基督奧體獨一無二的共融之中。

## 205281 內心平安之道

雅格·斐理／著  
符文玲、狄明德／譯

這是個緊張憂慮的時代，如何才能一直懷有信任感與平靜，度過困擾恐懼的時刻？這本小書指引我們：透過具體的日常生活，靠著福音行動，就可以找到平安，擁有平安。

## 205282 煉淨、光明、合一 ——靈性成長的心理學

葛羅謝爾／著  
張令憲、沈映志／譯

本書連結當代心理學中某些較穩妥的洞見，與靈修旅程的經典大綱，協助你找到目前所在的位置，並認出你的個人特性。幫助你充滿活力地預備自己，在靈修路上辨認並踏出正確的下一步。

## 205283 靈魂的渴望——細說基督徒靈修

榮·羅海瑟／著  
黃士芬／譯

「何謂靈修？」榮·羅海瑟神父在本書中一語道破人們對靈修的諸多誤解，為靈修賦予深刻的詮釋，並援用各種引人入勝的軼事及個人經歷，說明如何善加導引靈魂中永不止息的深切渴望，以能擁有健康平衡的靈修生活。

# 光啟文化好書介紹

101081 聖經五十畫像

尚士則／著，林崇慧／譯  
笨篤／繪

廿世紀最偉大的聖經神學家尚士則神父（Paul Beauchamp）第一本中文翻譯作品。乍看之下，這是一本純粹介紹聖經舊約人物的作品。但是作者獨特的筆調和描繪手法，卻讓每一個人物的性格特質和生命情調，婆娑搖曳，煥發誘人光彩。本書除了作、譯者優美精確的文字、笨篤風格獨特的畫作外，特別並列天主教和基督教不同的人名、地名翻譯，以利基督宗教各界朋友閱讀。

205172 潺潺清溪——聖女大德蘭精句選萃

陳寬薇／編譯

本書根據英、法文資料，將聖女大德蘭為後人留下的靈修實證之言，濃縮編譯為一篇篇的精句，讀來有如山澗一股清泉，細細密密注入心田。

205284 麥子中的莠子——分辨：祈禱與行動的會晤

多瑪斯·格林／著  
姜川／譯

作者首先探索新舊約以闡釋「分辨」的意義，介紹分辨的先決條件、分辨者心靈的本質要素。接著探討神枯神慰的分辨規則，分析善惡神的工作方式。最後揭露各種「莠子」的面貌和其神聖價值，帶領讀者邁向成熟的麥田——「分辨愛的習慣」，使靈魂進入真正的自由平安。

209026-2 基督的僕人 II

依納西·艾坎立／著  
尤淑雅／譯

本書為《基督的僕人——個人血淚譜成的耶穌會史》的第二冊。這是耶穌會的黃金世紀，聖教廣揚的輝煌夏天。耶穌會會士在全球前仆後繼地宣揚福音，用血肉之軀見證基督的大愛。雖然有許多人因此悲壯殉道，但在他們的身後都種下了真理的幼苗，等待有朝一日開出絢麗的花朵。

207073 勇敢的大德蘭

吉爾·摩傑／著  
蘇意秋／譯

大德蘭，一位美麗的西班牙籍女生，世界級加爾默羅隱修會的改革者。人們因著她在靈修生活上的深刻教導，給了她教會聖師的封號。大德蘭的生命，似乎有很多超乎尋常的地方。想要過個不一樣生命的你，和她的故事一起去冒個險吧！相信你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 光啟文化好書介紹

## 103026 奧蹟的窗戶——彩繪玻璃中的玫瑰經

丁松青神父／設計  
雅威工作室／製作

本書以原創的彩繪鑲嵌玻璃圖案，搭配平行對照的舊約故事，從一個全新且深具啟發性的觀點，呈現耶穌和她的母親瑪利亞的生平故事。本書以此獨特的方式融合了宗教藝術與聖經經文，而這所有的努力都是為了實現一個恆久的渴望——彰顯天主無與倫比的榮美。

## 205285 天主與我——祈禱：意識到天主與我的關係

威廉·貝瑞／著  
楊黎芳／譯

唯有以真實的自我與天主坦誠相見，我們才能跨越種種障礙，與天主越來越親密；在天人之間互相顯示的過程中，我們將更深地認識天主，也認識自己。書中介紹各種祈禱方法，帶領讀者養成一種習慣，時時覺察到天主在生活中的臨在，進而與天主發展出更合一的關係。

## 101082 天主與天主的肖像

道明·巴多祿茂／著  
劉河北／譯、圖

本書從舊約談到新約，深入淺出，帶領讀者抓住在聖經龐雜紛亂的時代戲劇後面，天主一步一步將自己顯示給世人的說話脈絡和內涵，呈現歷歷如繪的天主的肖像。透過這本書，我們得以了解人因罪而扭曲的本性，以及神是怎樣無條件的愛著我們，並明白這部聖經如何是我們一生的盼望，如何是我們所珍愛的，由天主親自寫給我們的情書。

## 207074 慈母莫尼加

芳濟佳·艾利絲·法碧絲／著  
陳芝音、賴巍楷／譯

本書描述教會偉大聖父之一的聖奧斯定的母親——聖莫尼加一生的小傳。看她在簡短一生中，如何活出信仰，運用祈禱的力量，全心依靠上主。她的一切作為，使得原本排斥她的婆婆，跟隨她信了主；她的異教徒丈夫，也跟著皈依；而她那徬徨於歧路的兒子聖奧斯定，終於幡然醒悟，痛改前非，成為偉大的思想家。

## 207058 耶穌會會祖——依納爵這個人

多鐸／著，滌塵／譯

本書根據聖依納爵的生平，來談論其為人、其精神，及其所獨創的神操，最後總言其生活即為神操之具體呈現。讀本書，令人生「景行行止」之嘆。大師的腳印，清晰可見。

# 光啟文化好書介紹

205044 師主篇

耿稗思／著  
光啟編譯館／譯

本書的內容，完全是論心靈的修養。詞句是淺近的，並無矜才使氣、舞文弄墨之嫌；然而涵意深長，使人目誦心動，回味無窮。嚴厲之處，它毫不留情地揭發你的隱私，道破你的心病，有如嚴師之訓生徒；溫柔之處，它一團和氣地慰問你的憂煩，撫摟你的創痕，有如慈母之拊愛兒。它給予你光明、指導、訓誡、安慰；它一字一句一聲聲地撥動你的心弦。

205098 讚美的力量

卡羅澤思／著  
譚璧輝／譯

這一本以生活實例為主的神修書籍，在十一年間出版了八次，其理由是因為它教導人們如何在生活中，尤其在痛苦及不如意的境況中，去體驗天主的臨在，並且還要為眼前的一切感謝讚美祂。作者以簡潔、清晰、平實的筆調敘述他個人的實際經驗，書中沒有高深難懂的神學理論，卻充滿了打動人心的個人見證。

207071 痼瘵在抱——病人及醫療事業的主保聖嘉民

José Villa Cerri／著  
劉宜芬、姚翰／譯

本書主角嘉民神父，靈醫會會祖，原是個頑劣賭徒，後來卻以「病人之僕」為名，為病苦者賣身捨命；曾是個迷途浪子，卻以「充滿花香」的醫院為家，視之為瑰寶；他愛人的熊熊火燄，燃燒在翻山越嶺、飄洋過海的風中；他為基督而死的心，化作每一個為人擦拭身心創痛的行動；不學無術，卻寫下了動人的詩篇；沉默寡言，卻讓我們多言的人汗顏；今時明日，有一位「愛德的巨人」留給後世，尊稱為「聖」……

302004 活出意義來

弗蘭克／著  
趙可式、沈錦惠／譯

精神官能學及精神分析學教授——弗蘭克，以自身集中營經歷為本，揭示人類生命的動力在於尋出意義；人只要參透為何而活，即能承受任何煎熬；而無論處境如何，亦皆有自由抉擇的餘地。本書深入淺出，但振聾發聵人人可讀。自出版迄今，轟動全球，堪稱為研究人類心理學與精神不可不讀的一本經典之作。

赤子耶穌 / 巴爾大撒 (Hans Urs von Balthasar) 著 ; 陳德馨 譯

-- 初版 -- 臺北市 : 光啓文化, 2006 [民 95]

面 ; 公分

譯自 : Unless You Become Like This Child

ISBN 978-957-546-582-7 (平裝)

1. 基督學

242.2

95022960

## 赤子耶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 者 : 巴爾大撒 (Hans Urs von Balthasar)

譯 者 : 陳德馨

准 印 者 : 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鄭再發

出 版 者 : 光啓文化事業

地 址 : 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 話 : (02)2740 2022

傳 真 : (02)2740 1314

郵政劃撥 : 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登 記 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 行 者 : 鮑立德

E-mail : [kcg@kcg.org.tw](mailto:kcg@kcg.org.tw)

中文網址 : <http://www.kcg.org.tw>

承 印 者 :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 話 : (02) 2367 3627

定 價 : 120 元

光啓書號 102055

ISBN-13 978-957-546-582-7

ISBN-10 957-546-582-2



# 赤子耶穌

Unless you become like this Child ...

「耶穌所有的言行都顯示出他持續以永恆孩子般的驚奇，尊敬天父：『父比我大』……他明白自己純粹是份被給予的禮物，若沒有施予者就無法存在，而施予者仍不斷在禮物內給予自我。」

耶穌強調，爲了進入天國，人必須變得如同小孩一樣，亦即作者所謂回歸到精神上的「孩童狀態」(childhood)。耶穌謙卑地意識到，自己如孩童般處於貧窮缺乏的狀態，並不斷透過感謝與祈求，全心信靠天父，將自己交託給天父。耶穌知道自己時時在永恆天父的懷中，雖然他以子的身分與父分離，但在這分離中，聖父與聖子在祂們共發的聖神中密不可分地合爲一體。

在耶穌身上，我們可看到成熟與童真並存不悖。他一肩擔起救贖世界的重責大任，但同時不失那顆時時倚靠、順從天父的赤子之心。耶穌的一生爲我們樹立了美好的榜樣，並呼召每位基督徒跟隨他的足跡，偕同他一起活出天主子女的樣式。

ISBN 978-957-546-582-7 \$120



9 789575 465827 0 0120

光啓書號 102055

定價 120元